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8 - 006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2018年10月19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委托出席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吴革先生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太峰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三、本季度报告所载财务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注明外，为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或“本行”）的合并报表数据。

四、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天宇先生，行长申学清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毛月珍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国全先生声明并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行本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财政部先后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五项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本行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已执行上述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有关情况及影响参见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二十三）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 7-9月	比上年同期 增减 (%)	2018年 1-9月	比上年同期 增减 (%)
营业收入（人民币千元）	2,879,173	20.42	8,038,639	10.7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1,069,238	(1.03)	3,435,791	2.5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1,067,244	0.09	3,431,831	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千元）	(19,456,802)	上期为正数	(22,499,524)	81.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股）	(3.66)	上期为正数	(4.23)	81.9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20	-	0.65	3.17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20	-	0.65	3.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20	-	0.64	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6.20	下降2.64个百分点	18.17	下降1.7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6.17	下降2.43个百分点	18.15	下降1.62个百分点

注：

- 1、营业收入包括净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收益。
- 2、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的有关要求计算。
- 3、以上数据均为并表口径。
- 4、本行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将原计入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的相关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收益”项目，上述规定对本行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没有影响。

单位：人民币千元

规模指标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457,756,928	435,828,887	5.03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53,094,041	128,456,478	19.18
—公司贷款及垫款	100,698,210	92,248,887	9.16
—个人贷款及垫款	41,876,546	34,113,273	22.76
—票据贴现	10,519,285	2,094,318	402.28
贷款损失准备	(4,547,682)	(4,000,536)	13.68
总负债	419,077,868	402,389,522	4.15
吸收存款总额	271,272,129	255,407,398	6.21
—个人存款	76,371,723	67,563,117	13.04
—公司存款	176,670,714	168,365,489	4.93
—其他存款	18,229,692	19,478,792	-6.41
股本	5,921,932	5,321,932	11.27
股东权益	38,679,060	33,439,365	15.6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7,468,493	32,205,887	16.3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29,642,985	24,380,379	21.5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股)	5.01	4.58	9.39

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存贷款统计口径的通知》（银发[2015]14号），从2015年开始，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存款”统计口径，存款类金融机构拆放给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贷款”统计口径。按央行新的统计口径，2018年9月30日存款总额为人民币2,712.72亿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币158.65亿元，增幅为6.21%；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530.94亿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币246.37亿元，增幅为19.1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年1-9月金额
政府补助	3,125
固定资产清理净收益	(2)
公益性捐赠支出	(644)
赔偿金和罚款支出	(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13
合计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5,280
所得税影响额	(1,320)
合计	3,960

注：

1.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规定计算。本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2. 本表列示的是母公司数据。

（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会计报表差异

说明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中，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报告期净利润和报告期末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四) 补充财务指标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66	7.93	8.79	10.0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97	10.49	8.80	10.09
资本充足率(%)	≥10.5	13.54	13.53	11.76	12.20
杠杆率(%)		7.15	6.49	5.15	5.69
流动性覆盖率(%)	≥90	193.72	225.20	256.91	390.40
流动性比例(%)	≥25	42.49	61.72	40.61	44.75
存贷比(%)	≤75	56.44	50.29	51.34	55.73
不良贷款率(%)	≤5	1.88	1.50	1.31	1.1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95	3.12	3.51	3.75
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21.60	22.01	24.83	26.97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3.96	4.66	4.99	4.53
拨备覆盖率(%)	≥150	157.75	207.75	237.38	258.55
贷款拨备率(%)		2.97	3.11	3.11	2.85
总资产收益率(%) (年化)		1.04	1.08	1.28	1.43
成本收入比(%)		26.46	26.15	22.34	22.89
资产负债率(%)		91.55	92.33	94.03	93.29
净利差(%)		1.47	1.94	2.52	2.95
净息差(%)		1.57	2.08	2.69	3.12

注:

- 1、本行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2年第1号）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
- 2、上述监管指标中，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均为上报监管部门数据。
- 3、存贷比、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财务报表数据重新计算。
- 4、总资产收益率=税后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2×100%；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100%。
- 5、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利率-付息负债平均利率；净息差=净利息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本行于2018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报告期内净息差若按照修订前金融工具准则计算为2.03%。

（五）资本充足率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9,620,316	24,376,664
一级资本净额	37,519,237	32,262,545
总资本净额	46,322,163	41,614,453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42,001,462	307,474,71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6	7.9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7	10.49
资本充足率(%)	13.54	13.53

（六）流动性覆盖率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5,827,325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23,656,799
流动性覆盖率(%)	193.72

（七）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五级分类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45,845,399	95.27	122,264,567	95.18	19.29
关注	4,365,313	2.85	4,266,225	3.32	2.32
次级	2,116,398	1.38	1,360,669	1.06	55.54
可疑	758,073	0.49	562,134	0.44	34.86
损失	8,858	0.01	2,883	-	207.25
合计	153,094,041	100.00	128,456,478	100.00	

（八）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8年第三季度，本行全体干部员工凝心聚力、迎难而上，推动全行实现了稳健发展。

主要经营指标稳中有升。截至2018年9月末，全行资产规模人民币4,577.57亿元，较年初增长人民币219.28亿元，增幅5.03%；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4.7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人民币0.62亿元，增幅1.82%。资本充足率13.54%，拨备覆盖率157.75%，不良贷款率1.88%，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资格荣誉再传捷报。2018年第三季度，本行获批开展综合性惠农支付服务资格；荣获《银行家》2017年度最佳产品创新城商行奖；在2018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名单中，排第218位。

业务转型进展顺利。商贸金融方面，狠抓对公营销，加快公司条线改革，推进“五朵云”平台建设。市民金融方面，完善买单绩效、开展双周实战通关培训，持续提升零售条线营销能力。小微金融方面，落地大数金融、“小额信用贷”、政府“E采贷”产品，上线审批时效管理系统，组建小微专营团队，持续推进小微商业模式创新。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401,899户。其中A股股东401,841户，H股股东58户。

单位：股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 股	1,517,867,880	25.63	-	未知	-
郑州市财政局	国家	A 股	490,904,755	8.29	490,904,755	质押	220,900,000
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262,000,000	4.42	262,000,000	质押	262,000,000
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250,000,000	4.22	250,000,000	质押	124,999,99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39,426,471	4.04	239,426,471	-	-
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226,000,000	3.82	226,000,000	质押	135,600,000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15,678,764	3.64	215,678,764	-	-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199,046,474	3.36	199,046,474	质押	149,500,000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114,697,149	1.94	114,697,149	-	-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100,000,000	1.69	100,000,00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类别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517,867,880		H 股	1,517,867,880			
林军	2,195,900		A 股	2,195,900			
丁炳芝	1,691,700		A 股	1,691,700			
林昭昕	1,000,500		A 股	1,000,500			
党殿君	1,000,000		A 股	1,000,000			
黄象日	931,500		A 股	931,500			
葛彦灏	921,521		A 股	921,521			
陈方超	874,412		A 股	874,412			
龚庆华	800,500		A 股	800,500			
刘美英	800,000		A 股	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

1. 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2018年9月30日的股东名册。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

（二）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1户。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单位：股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59,550,000	100	-	未知	-

注：

1. 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2018年9月30日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
2. 上述境外优先股的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获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3. 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 1—9月	2017年 1—9月	比上年同期 增减	主要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0,559	46,121	31.30%	资产证券化、债券买卖手续费支出增加。
投资净收益	1,538,865	49,527	3,007.12%	2018年1月1日起本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旧准则下的部分应收款项类投资在新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不再作为生息资产，持有期间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523,541	-27,803	上期为负数	主要由于2018年1月1日起本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规模增加及债券交易价格上升综合所致。
汇兑净收益/(损失)	57,837	-107,721	上期为负数	美元汇率上升。
税金及附加	65,896	50,073	31.60%	房产税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455,329	1,089,577	33.57%	贷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同业投资及表外资产拨备计提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	10,707	-100.00%	本期其他业务成本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4,866	47,707	-89.80%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将原计入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的相关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计入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及“其他收益”项目。
营业外支出	916	4,245	-78.42%	捐赠支出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	39,981	61,935	-35.45%	子公司净利润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10,096	50	20,09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比年初增减	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17,295	4,723,649	-70.00%	本行综合考虑资产负债匹配及市场流动性情况对该类资产结构进行调整。
拆出资金	3,103,462	15,297,528	-79.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410,165	4,407,476	181.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2,282,949	11,849,297	425.63%	本行于2018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由四分类变三分类。会计政策变更的有关情况及影响参见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二十三）会计政策变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655,958	-	本期新增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69,087,911	-	本期新增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5,086,298	-1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9,267,821	-1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16,470,830	-1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4,134,200	1,599,550	158.46%	
拆入资金	12,936,325	22,348,389	-42.12%	本行综合考虑资产负债匹配及市场流动性情况调整相关负债结构。
衍生金融负债	140,613	32,310	335.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336,450	14,085,500	37.28%	
应交税费	250,802	666,138	-62.35%	2017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所致。
其他负债	2,091,393	1,287,794	62.40%	资金清算款增加。
资本公积	5,163,654	3,054,869	69.03%	本行于本季度发行A股导致境内股本溢价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外，本行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

关联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本行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计本行2018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8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至	10%
2018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4,280,024	至	4,708,026
2017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280,02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业绩平稳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59,990,300	639,324	-	-	62,282,9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794,355	-	(10,792)	7,439	2,655,958
金融资产小计	62,784,655	639,324	(10,792)	7,439	64,938,907
衍生金融负债	32,310	(115,783)	-	-	140,613
金融负债小计	32,310	(115,783)	-	-	140,613

注：本行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期初金额为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的账面余额。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本行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信托投资	自有资金及理财资金	75,523,568	74,650,131	2,549,014
资管计划	自有资金及理财资金	32,642,695	59,023,104	2,736,000
银行间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00	503,248	-
基金投资	自有资金	4,600,000	4,672,489	-
其他投资	自有资金	25,371,337	25,337,028	-
合计		不适用	164,186,000	5,285,014

注：1、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等。

2、按照类型披露的委托理财发生额，指在报告期内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即在报告期内单日该类委托理财未到期余额合计数的最大值。

3、未到期余额，指报告期末该类委托理财未到期余额合计数。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发布季度报告

本报告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本行网站（www.zzbank.cn）。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亦同时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zzbank.cn）。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天宇

2018年10月22日